

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申请内容:

信息变更: 变更投资者基本信息 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变更通讯资料 变更代理人信息

其他账户业务: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柜台客户开通其他交易手段 修改交易密码 重置交易密码

客户资料(以下2项均为必填项)

基金账号: _____ 投资者姓名: _____

投资者基本信息:(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投资者姓名: _____ 国籍: 中国 其他 _____ 性别: 男 女

开户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_____ 开户证件号码: _____

开户证件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长期 年龄: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教科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军人 自由业主
学生 职务: _____

不良诚信记录: 无 有,请说明 _____

账户实际控制人: 本人 他人,请说明 _____ 交易实际受益人: 本人 他人,请说明 _____

资产规模(人民币): 金融资产≥500万元 或□最近3年均收入≥50万

投资经历: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的投资经历;或□具有2年以上的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机及相关工作经历;或□属于金融机构的高管或具有从事相关业务会计师资格及律师牌照

(满足以上条件为专业投资者,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通讯资料:(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有效通讯地址(常驻地): _____省(自治区)____市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资者税收居民信息:(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1.是否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对于未年满18周岁的个人,是否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簿?

是,请回答问题2 否,请勾选3中选项B

2.是否持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或永久居留权?或在过去一年中在其他国家居住或工作,或从事构成其他国家税收居民的活动? 是,请勾选3中选项C 否,请勾选3中选项A

3.本人声明为: A.仅为中国税收居民ⁱ B.仅为非居民ⁱⁱ C.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如在3中勾选B项或者C项,请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银行户名: _____ 银行结算账号或银行借记卡账号: _____

开户行全称: _____ (注:为确保您的赎回款、分红款能及时到账,请致电银行客服电话查询、核对开户行信息,准确填写的开户行全称。例: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街支行)

代理人信息:(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代理人姓名: _____ 国籍: 中国 其他 _____ 性别: 男 女

开户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_____ 开户证件号码: _____

开户证件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长期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选其一)

投资者/代理人签章:

声明: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经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人确认本人税收居民角色发生变更时,本人将在30日内书面通知天弘基金办理信息更改手续;本人自身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书面通知天弘基金办理信息更改手续。本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天弘基金对本人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如实、正确的填写了个人的基本信息，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并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投资者签章：

代理人签章（如有）：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客户经理：

销售网点：

业务专用章

风险提示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但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也不意味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交易须知等文件。

注意事项

1. 此表仅作为个人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不可撤销。
2.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同一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3. 投资者在办理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开户姓名一致，均应为投资者本人姓名。如遇生僻字情况，投资者身份证件姓名与银行户名不一致，请出示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5. 表中所要求填写的通讯地址为本公司寄送相关单据、对账单等文件的唯一地址（若证件所在地址并非经常居住地，请填写经常居住地，而勿填写证件所在地址），请仔细完整填写。表中所要求填写的联系电话为本公司与投资者确认业务申请真实性的重要方式，请填写真实有效的电话号码。
6.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7. 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8. 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在投资者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受理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10.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进行查询。

ⁱ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ⁱⁱ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